

西安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351730777X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电话：209-86787702

乙方（受托方）：西安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10100MJU270645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 153 号后勤楼 5 楼

联系电话：1816198521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安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西安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项目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建立专业质量评估团队

团队成员需覆盖卫生保健、保育照护、幼儿教育、幼儿心理、机构管理、家园共育等六个专业领域；团队人数不低于 5 人，且有 3 年以上相关

工作经验；机构管理领域成员需具备托育行业运营管理岗位（如园长、运营总监等）5 年以上经验。

1.2 开展托育机构质量评估

评估标准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编号 WST 821-2023）；随机抽样评估不少于 80 家托育机构，覆盖西安市 16 个区县及开发区，日期截止 2026 年 2 月 13 日；评估内容包括机构自评（线上资料复核）和现场检查（入园实地评估）。系统自评，由托育机构登录质量评估标准平台，线上提交资料，评估团队需安排专人对资料进行人工复核；现场检查，由评估团队对不少于 80 家托育机构进行入园检查。

1.3 整改督导与专家指导

每家机构现场检查专家不少于 3 人；对不达标机构出具改进建议书，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

1.4 整改落实与复查

对整改完毕的机构，在两周内进行现场复查，评估整改结果。对超过整改期限仍未完成整改的机构，应在整改到期后的两周内，进行现场复查，出具评估结果。

1.5 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检查及整改结束后，撰写质量评估报告，包含抽样方法、工作流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得分、未达标的项目、质量改进措施、整改结果、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卡点和难点、对托育服务质量提升的建议。

2. 技术与管理要求

2.1 质量评估团队成立后，应对其成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团队成员熟悉评估标准、评估流程、资料归档要求。

2.2 机构自评阶段，需形成书面的评估结果，包含评估得分、未达标事项、机构情况说明。

2.3 现场检查阶段，需书面记录检查过程和检查结果，包含检查日期、检查对象名称、检查组成员姓名、质量评估量表、机构情况说明、整改建议书。

2.4 整改落实阶段：需书面记录托育机构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每周整改进度、整改后的质量评估结果。

2.5 项目履行期限为3个月，于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使用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合同周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检查和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当提交《西安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报告》、各类书面记录文档，由采购方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采购方出具验收书，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47500.00】元), 合同价为包干价, 已包含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食宿、设备、资料、保险、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 甲方按以下约定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198000.00】);

2.2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49500.00】)。

3.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 则甲方付款期相应顺延。

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351730777X】

单位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电话: 【029-86787702】

开户行/开户行地址: 【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6105017178000966666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大庆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50174360000001050】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要求乙方出示相关资质及证明。

1.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教育，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1.5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出的工作安排，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乙方工作安排送达甲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1.6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承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依据项目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的评估团队提供服务。

2.2 乙方应本着诚信、谨慎、高效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并依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3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2.4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得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利益。

2.5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2.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产权变更、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2.7 乙方负责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其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2.8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辅助工作委托第三方办理，但第三方的资质及服务能力等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西安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报告》及各类书面记录文档，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对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在委托期间及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均应按本条的约定保守甲方秘密。

3.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履行后续服务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及违约金，乙方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5.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未及时确认乙方的工作安排、未按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等）导致乙方服务期限延误的，乙方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泥石流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成为不可能。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服务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赔偿损失。

2. 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研究数据、分析报告、评估报告等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可在其业务范围内无偿使用。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因约定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



张金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26



周建

